

##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美力科技”），于2023年5月19日下午14:30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5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19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1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文华路1号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。

#### 3、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#### 4、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章碧鸿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及召开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5、出席会议股东情况

##### 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共计8人，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2,036,7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9.0066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为7人，代表股份数量82,036,6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9.0066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，代表股份数量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0000%。

##### 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5人，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64,6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2209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人数为4人，代表股份数量464,5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2209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，代表股份数量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0000%。

#### 6、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的两位律师，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相关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82,03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46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 **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82,03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46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 **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82,03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46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 **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82,03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46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 **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82,03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46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**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〉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82,03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46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**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82,03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46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**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82,03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46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**9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、高管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82,03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46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**10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82,03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46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**1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年-2025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82,03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46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(杭州)律师事务所的张立灏律师和王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对股东进行见证并现场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见证意见如下：

“本所律师认为，美力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